
監管概覽

招股章程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鋼結構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新加坡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之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企業之法例或法規監管）。

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2007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築商發牌的規定。自2009年6月16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牌照。該規定適用於公私營建築項目。建設局管理兩個系統，即建造商許可證系統（「**建造商許可證系統**」）及承包商註冊系統（「**承包商註冊系統**」）。

建築商牌照分為兩類，即由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承接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須獲得一般建造商牌照。公司亦須取得專門建造商牌照以承接專門建築工程，其中包括，(i)打樁工程、(ii)支撐巖土及穩定工程、(iii)地盤勘測工作、(iv)鋼結構、(v)預製混凝土工程及(vi)原址後張法工程。

競標公共領域項目的先決條件乃必須名列建設局承包商登記冊。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的公司無需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登記，且僅需獲取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牌照。公司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牌照，方可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登記。

監管概覽

G-Tech Metal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G-Tech Metal亦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CW01工種(一般建造)C1評級登記在冊。因此，G-Tech Metal能從事以下項目：

- (i) (以其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就私營機構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價值的合約。
- (ii) (以其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從事鋼結構，包括(a)結構組件的加工、(b)豎立工程，如工地削土、工地焊接及工地螺栓連接及(c)為地下建築工程架設鋼支架。
- (iii)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以其CW01工種C1評級持有人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3.8百萬新加坡元。

承包商註冊系統

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共領域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CW)；(b)建築相關(CR)；(c)機電(ME)；(d)保養(MW)；(e)分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及(g)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主要規定包括：(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過去三年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的有效項目)。

符合評級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建設局的不同評級規定，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監管概覽

G-Tech Metal現時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並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種登記在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¹⁾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p>(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遊樂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p> <p>(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p> <p>(c) 安裝頂棚。</p>	C1	2018年10月1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建築工種(CW01)的投標上限如下：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0	1.3	0.65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2	38	13	3.8	1.3	0.65

監管概覽

為保持現有的建設局評級，G-Tech Metal需要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¹⁾、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及技術員（「技術員」）⁽³⁾）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G-Tech Metal的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造／ C1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30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至少1名技術員，當中1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或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⁴⁾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百萬新加坡元
	認證 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 18000
	額外要求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或2類牌照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學學位。
- (2) 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4)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方能獲取證書。倘一間公司董事乃該公司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監管概覽

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持有人，G-Tech Metal可以承攬無限價值的私營領域合約。本公司於一般建造商牌照項下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包括結構體的製造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及
- (iv) 有關部門可能刊憲公佈為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的其他專門建築工程。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築工程外，倘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公司可以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惟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門建造商牌照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

G-Tech Metal亦持有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允許該公司承攬無限價值的私營領域鋼結構合約。該公司在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下的工作範疇包括：

- (i) 製造建築組件；
- (ii) 豎立工程，如工地削土、工地焊接及工地螺栓連接；及
- (iii) 為地下建築工程架設鋼支架。

監管概覽

為符合獲取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的資格，G-Tech Metal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建造商牌照類別	財務		認可人員 ⁽⁵⁾		技術監控員 ⁽⁶⁾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實踐經驗
一般建造商1類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 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⁷⁾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⁷⁾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監管概覽

建造商牌照類別	財務		認可人員 ⁽⁵⁾		技術監控員 ⁽⁶⁾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專門建造商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⁷⁾ ，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獲認可機構的土木或結構工程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該類別的專門建築工程(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8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 (5)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主管及指導建造商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倘公司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須不曾擔任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申請牌照的公司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惟公司為獨資經營者則除外。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牌照申請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6)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建造商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須不曾擔任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公司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獲委任技術監控員在擔任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牌照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7) 「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G-Tech Metal符合上述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對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的規定。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清佑先生於鋼結構業有逾20年經驗，為G-Tech Metal的認可人員。王先生已就修畢由建設局頒發的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獲發證書。有關王先生的背景及簡介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的工地工程師Chay Chun Yu, Leonard先生，於鋼結構業有逾10年經驗，為G-Tech Metal的技術監控員。Chay Chun Yu, Leonard先生在200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考慮到我們僱用符合相關人事要求的上述管理及技術人員，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須進行人事更替時，有多名其他額外員工合資格擔當相關角色以符合人事要求，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未有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員工，以符合就我們在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建造商牌照及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註冊的相關人事要求。

結構鋼製造商認證

G-Tech Metal亦根據新加坡結構鋼協會的資質認證獲授S1類別結構鋼製造商認證。名列S1類別認證表示公司有基礎設施、資源及能力製造及豎立(1)高逾30米的樓宇、工業廠房或出入口結構或(2)逾30米的大跨度出入口、橋樑或桁架工的鋼結構。下文載列名列S1類別的標準：

標準	要求	進一步定義
權益總值(總有形資產)	3,000,000新加坡元	以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作依據
人力資源		
工程師	5	至少1名土木工程師持有獲認可的土木工程學位；及 其他資格包括其他建築、土木及機械工程及建造學位，以及必須為註冊合資格結構鋼工程師
監督人員	7	持有新加坡結構鋼協會認可的土木、結構、建築、建造及機械文憑、學位及其他證書

監管概覽

標準	要求	進一步定義
技術純熟的技術人員		
1. G3或以上的焊工	10	持有最低3G級資質
2. 結構鋼裝配工	5	持有結構鋼裝配技術評估證書或新加坡結構鋼協會認可的其他證書
往績紀錄		
噸數(過去三年合計)	在S1類別項目中 5,000噸	為主合約且合約涉及製造及豎立，則計全部噸數； 為主合約但僅涉及製造或豎立其一，或為分包合約且合約涉及製造及豎立，則計50%噸數；及 為分包合約且涉及製造或豎立其一，則計25%噸數。
設施及裝備		
設施	佔3,000平方米的永久 有蓋設施，起重設施 至少有一座10噸龍門 起重機	
裝備	2台切割機器	電腦數控鋼切面鋸切。最小600W x 400H鋸切面積； 或 電腦數控鋼板切割。最小2400Q切割面積；或電腦數 控型材機
	1台鑽床	電腦數控鋼切面鑽探。最小600W x 400H鑽探面積
	各種焊接裝備及設施	作保護金屬電弧焊及藥芯焊絲電弧焊
	其他	叉車及發電機
質量及安全體系	ISO 9001及OHSAS 18001	用作鋼結構製造及豎立範疇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

根據建設局規管的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對(其中包括)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亦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已確立追討合約到期款項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判款項，應訴人的主事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之人士)有權將裁判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且該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如建造工程合約訂明進度付款到期應付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最早者為準)：(a)依照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b)(i)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稅單後35日屆滿的翌日；或(b)(ii)如應訴人(指客戶)沒有給予付款回覆(指呈交進度索款予客戶以供審批的回覆)，則為(i)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之後35日；或(ii)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凡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a)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稅單後14日屆滿的翌日；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應訴人沒有給予付款回覆，則為(i)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14日；或(ii)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就供應合約的付款到期日而言，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凡供應合約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依照供應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b)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60日屆滿的翌日；凡供應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30日屆滿時到期應付。

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a)如申索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就其所接納的回覆金額收取付款；(b)申索人就應訴人給予的付款回覆有異議，而爭議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期限截止後七(7)日內解決；或(c)應訴人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指定期限截止後七(7)日內向申索人給予付款回覆。申索人可於其有權提出裁決申請起七(7)日內提出有關申請，否則，申索人會喪失提出有關申請的法定權利。然而，在此情況下，申索人仍可就相關付款申索向應訴人提出合約申索。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即使有關法律條文與合約或協議條文相反，亦具效力。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重大合約條款」一節。

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任何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新加坡法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僱員

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為新加坡規管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熟練或非熟練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4部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作時數、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的條文而言應視之為僱員：(其中包括)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規管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僱傭法之修訂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之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受僱合約期長14天或以上(不適用於工作日數)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新加坡法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或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施加擔保金及徵稅;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外勞僱用比例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一節。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地區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監管概覽

外籍建築工人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 技能評審證書 」)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⁸⁾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北亞原居地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入門課程(「 建築安全入門課程 」)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任何原居地。

此外，必須就每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收到該項批准的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必須通過健康檢查，方會獲發工作證。

建造業外籍工人獲發工作證前，必須修讀下列任何一門安全課程：(1)建築安全入門課程或(2)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建築安全入門課程為期兩日，由多家經人力部認證的培訓中心開辦。建築安全入門課程的目的為：(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有關預防意外及染病的所需措施；(iii)確保彼等知悉其在新加坡僱傭法項下的權利與責任；以及(iv)了解個人保護裝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方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入門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入門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建築安全入門課

附註：

(8)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以提升建築業的技能水平、生產力及安全水平。

監管概覽

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入門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擔保金及徵稅

僱主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2017年的徵費率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作出修訂。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現時)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2017年 7月1日起)
較高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基本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⁹⁾	600	600
基本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⁹⁾	950	950

外勞僱用比例上限

建築業的外勞僱用比例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且合資格申請就業准證的外籍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名全職本地工人及95名外籍工人(不包括5名就業准證持有人)。根據外勞僱用比例上限，本集團最多可聘請的外籍工人人數為133名，即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可額外增聘38名外籍工人。

附註：

(9) 為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相關的工作經驗。

較高技術工人(R1)最低百分比

自2017年1月1日起，一間公司可以增聘基本技術工人(R2)建築工人前，須最少有10%的建造工作證持有人屬較高技術工人(R1)，惟續聘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星期移動平均值計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率，不得增聘R2建築工人，亦不得為R2建築工人續領工作證。自2019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不得增聘或續聘R2建築工人，超額R2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須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2名建造業工作證持有人，其中有19名較高技術(R1)建築工人及53名基本技術(R2)建築工人。按10%的最低R1比例計算，本集團最多可增聘118名基本技術(R2)建築工人。然而，由於本集團須遵守建築業的外勞僱用比例上限，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僅能增聘38名基本技術(R2)建築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且只有主承包商方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包商聘請，無需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

監管概覽

- 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新加坡法律第133章移民法(「**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法規。

女性僱員

新加坡法律第38A章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週帶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任何職業：(1)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總薪酬。

移民法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33章移民法，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工作證監督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及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頒佈的法規而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通行證及僱傭通行證。工作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的簽注或工作證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外籍工人住房

經營外籍工人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律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

加坡法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2015年(2015年第3號)(倘為1,000或更多外籍工人的宿舍)。

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就(其中包括)申請人經營輔助工人宿舍授出規劃批准,惟須遵守(其中包括)申請人獲得相關機構的事先准許及相關業主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工人數目將根據相關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共事業局、國家環境局)的技術規定、相關消防安全規例、工人宿舍現行居住空間標準及便利設施指引而確定,惟使用不得造成任何便利性問題。

我們已獲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授出的書面許可(臨時)(「**市區重建局批准**」)在我們位於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的處所為輔助工人提供宿舍。市區重建局批准容許最多138名工人居住於此,及有關批准的有效期於2018年7月4日屆滿。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實務,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實務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之條文，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條文，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為(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

監管概覽

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包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

承包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被扣減分數：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綜合罰款	由第4次罰款開始，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綜合罰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分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部)	10分	頒佈停工令當日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25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導致一名以上人士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50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承包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包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監管概覽

承包商(包括所有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預先釐定的扣分數目)將禁制僱用外籍工人。下表列示累積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於18個月期間內 累積的扣分	准許聘請 新工人	准許續聘 現有工人	禁制期間
1	25至49分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分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分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分	否	是	2年
5	125分及以上	否	否	2年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條例(「工廠條例」)，任何人士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工廠條例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必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註冊該處所作為工廠，而倘任何人士有意使用或佔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該等類別的工廠，則只須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專員提交規定格式的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廠佔用人須在(其中包括)工廠的任何詳情、廠內進行的工作種類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佔用或使用工廠時通知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條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專員。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一節。

勞工賠償

新加坡法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患上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作出供款的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非轄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

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普通薪資及額外薪資(受限於每年額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寬限期為14天。惟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2011年預算案中引入特別就業補貼，以支持僱主及提高年長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自2012年至2016年，僱主如僱用50歲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可獲發特別就業補貼，最高達該僱員月薪的8%。如2016年預算案所公布，特別就業補貼將延長三年(2017年至2019年)，以繼續向僱用55歲及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按年齡分級的工資補貼。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對任何僱員的月薪提供最高3%的額外工資補貼，以鼓勵僱主自願重新僱用65歲的新加坡人(「額外特別就業補貼」)。如2017年預算案所公佈，自2017年7月1日起，人力部將重新僱用年齡由65歲提高至67歲，並且將額外特別就業補貼延長至2019年年底。

此外，特別就業補貼於2012年亦延伸至聘用所有年齡傷殘人士的僱主。傷殘人士的特別就業補貼定於該僱員每月收入的16%。此外，僱主聘用65歲或以上的傷殘人士(不符合新訂的67歲重新僱用年齡)，即1952年7月1日前出生的人，以及2017年7月1日超過67歲的傷殘人士，可獲最多6%的額外特別就業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特別就業補貼收取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並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確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2014年預算案中引入短期就業補貼，據此，於2015年，僱主可收取一年補貼，金額為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0.5%。如2015年預算案所公布，短期就業補貼於2015年提高至工資的1%(原短期就業補貼上另加0.5%)，並延長兩年(2016年至2017年)，以協助公司調整與就較年長僱員作出的僱主中央公積金供款率上調1%及中央公積金薪金上限的調高相關的成本上升。2016年的短期就業補貼為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1%，而2017年則為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0.5%。短期就業補貼的支付將基於支付予合資格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短期就業補貼收取獲發的短期就業補貼，並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確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2014年7月2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公司法律及法規

G-Tech Met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條文規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計劃部分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6評稅年度至2017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2016評稅年度及2017評稅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2018評稅年度公司將獲退還20%企業所得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將延長至2018評稅年度，退稅率為應付稅項的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籍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各自原籍國／原居國的稅務法律及相關司法權區可能與新加坡達成的雙重徵稅協議是否適用。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津貼(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津貼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津貼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評稅年度。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2011至2018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給予400%扣稅，

每年開支上限為400,000新加坡元。2015至2018評稅年度設立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對象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G-Tech Metal亦符合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在每個評稅年度，合資格中小企各項合資格活動的開支上限將由4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600,000新加坡元。於2016至2018評稅年度，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合資格開支合併金額上限為1.8百萬新加坡元，據此，合資格中小型企業在上述評稅年度可享高達7.2百萬新加坡元扣稅／免稅額(即合資格開支1.8百萬新加坡元的400%)。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現金津貼，是指可選擇將每個評稅年度合資格開支轉換為現金，上限為100,000新加坡元。企業如在每個評稅年度投資合資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活動最少5,000新加坡元，即可按一元換一元基準獲得高達15,000新加坡元的現金津貼，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生產力及創新優惠津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津貼已於2015評稅年度屆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獲得扣稅，以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降低。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扣稅的條件如下：公司於合資格評核年度的基準期間，(i)在新加坡的業務維持活躍；及(ii)公司產生合資格的開支(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購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並有權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一節。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